

证券代码：835861

证券简称：奥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8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陈林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建军、郑孝军、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株洲）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安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美华、苗文俊、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万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美华、苗文俊、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和朱向华与原告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申请了专利号为 200710190736.X，名称为“一种造粒机”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授权，授权公告号为 CN101249401B（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原告认为，被告一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流化床造粒机产品，而被告二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从被告一处采购使用的流化床造粒机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以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两被告应当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原告进行赔偿，为此提起诉讼。

####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
- 2、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
- 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100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 17 万元人民币；
- 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的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请求判令由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二、诉讼依据（原告证据清单）：

- 1、侵权依据：我公司的网页和产品宣传册；
- 2、赔偿依据：我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三、新证据补充：

开庭原告补充了新证据 A7，授权公告号为 CN201565289U 的专利文本，该专利为我公司 2009 年申请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拟证明我公司侵权。

####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我公司与黑龙江万里润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如下答辩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 1、被告一和被告二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所以无需停止被诉侵权行为。
- 2、被告二善意取得涉案产品，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3、原告陈林书举示的我公司已到期的“一种大型喷雾造粒流化床干燥机”实用新型专利文件，与涉案专利机及被诉侵权产品无关。

- 4、我公司许诺销售资料所涉产品不侵犯涉案专利权。
- 5、原告所主张的经济赔偿损失以及合理维权开支均没有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 6、陈林书不具有诉权，应驳回其起诉。
- 7、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许诺销售行为是否侵权，不具有管辖权。

（七）案件进展情况：

- 1、2022年1月19日第一次开庭审理；
- 2、2022年5月25日第二次开庭审理；
- 3、2022年8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我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8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涉案许诺销售侵害专利号为ZL 200710190736.X的“一种造粒机”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 2、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陈林书经济损失15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3、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陈林书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4、驳回陈林书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8820元，由山东奥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300元，由陈林书负担8452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从判决结果来看：**

- 1、陈林书关于我公司制造、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以及万里润达公司使用侵害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诉讼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成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 2、驳回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的行为。
- 3、驳回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
- 4、驳回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00万元。支持被告一赔偿陈林书经济损失15万元。
- 5、驳回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17

万元人民币；支持被告一赔偿陈林书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 5 万元。  
6、驳回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的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驳回了原告请求判令由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支持被告一负担 4300 元的案件受理费。

**针对该判决结果我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我公司将积极推进涉案专利的无效的宣告申请；
- 2、我公司针对许诺销售的判决结果，积极准备材料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一审审判结果支持了我公司大部分应诉主张，有利于澄清误解。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对我公司生产经营暂无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对我公司财务状况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